

物资采购合同

买方：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卖方：北京三汇能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本着诚实守信、互惠互利的原则，就甲方承包的朝阳区东三环南路 100 号内装修改造工程所用直燃机系统采购与供应事宜签订本合同条款，愿共同遵守。

1 采购与供应

1.1 本合同价款为固定价款：¥2528900元，增值税金额为¥328757元，价税合计人民币贰佰捌拾伍万柒仟陆佰伍拾柒元整(¥2857657元)，其中合同数量为固定数量。

1.2 本合同所采购物资的数量为固定数量，乙方按附件 1《计划采购物资清单》供应。

1.3 本合同所采购物资的计价、结算和支付货币均为人民币。

1.4 本合同所采购物资的计量单位，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公制计量单位（除技术规范标准另有规定外）。

1.5 本合同所采购物资的税前单价，指运抵本工程指定地点交货税前综合价，包括材料费、加工费、包装费、出厂检测费、复试检测费、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等除增值税以外的所有乙方履行本合同规定义务的费用，税前单价不因政府政策变动、市场环境改变、国家税率调整等而调整；在合同履行期间，税前单价不变，增值税税率依据政策执行。

2 质量要求

2.1 乙方应在交货同时向甲方提供本合同所采购物资制造商出具的书面质量保证书。

2.2 本合同所采购的物资，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直燃型溴化锂吸收式冷(温)水机组 GB/T 18362-2008、06R201标准及行业相关标准，所用相关配套附件需满足相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及行业相关标准。

2.3 本合同所采购的物资，应符合朝阳区东三环南路 100 号内装修改造工程设计规范及图纸设计要求。

2.4 乙方的物资供应与管理应符合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和甲方 IS014000 环境体系及 OHSMS18000 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标准。

2.5 本合同所采购物资的质量保证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以颁发的工程竣工验收

证书所载日期为准) 24 个月。

2.6 质量保证期内, 乙方无条件的向甲方提供缺陷产品的免费维修、更换等服务。只要甲方提出书面要求, 乙方必须在 3 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如有必要, 乙方在 3 日内指派专人到现场解决, 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2.7 不论任何原因, 乙方借故推脱或拒绝甲方提出的维修、更换等服务请求, 甲方有权自行解决, 实际发生的维修或更换等费用, 从应支付给乙方的货款中扣除; 应付货款不足以抵扣的, 由乙方向甲方以转账形式进行支付, 且甲方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维修或更换物资的质量保证期相应延长 6 个月。

3 供货时间及地点

3.1 交付时间: 详见附件 1《计划采购物资清单》。

3.2 甲方工程所在地: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南路 100 号。

3.3 交付地点: 朝阳区东三环南路 100 号内装修改造工程甲方施工现场指定存放点。

4 结算

4.1 物资结算月清月结, 甲乙双方每月 16 日至 20 日办理完上月已安装完成并验收合格的物资结算手续, 过程结算仅作为过程付款的依据。全部安装完毕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按合同约定、验收实际数量、质量、服务等进行最终结算, 最终结算作为最终付款的依据。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在规定时间内共同完成结算手续的办理, 否则视为乙方无条件认可甲方单方面办理的结算手续, 并具备法律效力。

4.2 结算方式: 按实际安装完成验收合格的设备计算, 最终以甲方项目商务、施工根据现场实际安装完成量签字确认的《工程量计算表》数量为准。除因甲方下发设计变更增加工程量导致设备数量大幅增加外, 其他情况不予增加合同额; 若由于图纸深化导致设备数量减少, 根据单价分析表中所列设备价格相应扣减。

5 货款支付

5.1 乙方将本合同所采购的物资送至交货地点, 并经甲方指定代表签字验收合格后方可安装, 安装完成且月度结算办理完成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当月验收现场实际完成结算量的 70%, 全部安装完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且总结算办理完成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付至现场实际完成总结算量的 95%, 余款 5% 的质保金在质保期满后 14 天内无息付清。

5.2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 依据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结算金额和结算明细向甲方开具税率为 13%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且不构成违约。

5.3 货款支付方式可选择电汇、银行汇票、承兑汇票或转帐支票, 具体方式在实际货

款支付时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确定。

6 合同变更

6.1 由于工程项目施工图纸或总承包合同变更，甲方向乙方提出书面合同变更，乙方应予以接受。甲乙双方共同修订的合同条款，构成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6.2 根据工程项目施工需要，甲方对所采购物资的数量和送货时间如有变更，及时书面通知乙方，乙方按变更后的数量和送货时间供货，新增或减少的物资价格不变。

7 双方责任

7.1 双方指定现场收货及交货代表

甲方收货代表： 郭明，联系电话：13898892001。

甲方设计负责人： 张志泉，联系电话：19801155980。

乙方交货代表： 徐利斌，联系电话：18911280030。

乙方设计负责人： 张立昆，联系电话：17777859609。

双方更换各自代表时，应及时通知对方，以确保物资顺利交接。

7.2 乙方应将物资按约定时间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并经甲方指定收货代表签字验收确认后有效。甲方指定收货代表签收后，发现已验收材料存在质量缺陷的，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进行退换货处理，并由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乙方车辆及人员进出工地现场时必须接受甲方安全检查。乙方因供货造成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在进出场时应采取相应的环保措施，符合国家环保要求，因违反环保要求所造成的一切罚款由乙方承担。乙方不得私自运送甲方现场物资出场，一经发现，甲方按照“以一罚十”原则对乙方进行处罚，情节严重的交由司法机关处理。

7.3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不能按时交货，应在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报甲方，甲方视情况确定是否同意变更供货时间。如甲方不同意变更供货时间，可自行采购部分或全部货物。甲方在自行采购和接收该违约部分货物时实际发生的费用（包括市场价和合同价的差额、固定费用及杂费等），从应付给乙方的货款中扣除；应付货款不足以抵扣的，由乙方向甲方以转账形式进行支付，且甲方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7.4 除另有规定和协议要求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须采用国家、企业、行业标准要求包装，并同时满足方便所供物资长途及短途运输的要求，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防爆等措施。

7.5 装箱单应注明货物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生产商、发货地、乙方、

收货人、交货地、承运人等，并在显著位置标明装卸警示标志。

7.6 乙方应对工程现场情况和当地政府运输时限和通道限制的正常及临时规定有充分了解和理解，不应因此提出索赔、要求延长或变更供货期限等。

7.7 乙方应提供本合同所采购物资的制造商名称、法定地址、联系方法等，如果乙方是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物资生产厂商的指定代理销售单位，乙方还应向甲方提供生产厂商的销售代理委托书或其他证明文件。

7.8 乙方运抵甲方指定现场的物资，交货单据上应详细列明当次供应物资的名称、品牌、产地、生产厂家、规格型号、计量单位、数量。

7.9 本合同所采购物资在使用过程中，甲方打开包装进行质量、性能等的检验时，发现质量问题告知乙方，乙方应在 3 日内予以维修、更换或退货。

7.10 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交本合同所采购物资的技术文件，包括材质报告（物资质量检验报告）和生产合格检验报告，以及按照工程竣工验收规定及甲方要求，提供所有相关符合要求的资料。

7.11 乙方须在样品和样品资料上加盖单位公章，在提交文件上注明与合同文件约定不同之处。

7.12 甲方、设计、监理单位审核乙方提交的资料仅是一般性的监督，并不减少乙方与此有关的合同责任。

7.13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包含债权、债务）转让给第三人。乙方即使向甲方发送了权利义务（包含债权、债务）转让通知书，乙方承诺该转让通知书对甲方不发生任何效力，乙方承担因其转让行为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7.14 乙方必须保障甲方在工程所在地使用其物资、服务及其任何部分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相关知识产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7.15 当一方纳税人信息等关键企业信息发生变化时，必须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8 违约与赔偿

8.1 除本合同中规定的不可抗力外，其他不论任何原因，本合同所采购物资，乙方若未按约定时间、约定批次、约定到货顺序将货物运至甲方指定地点的，如乙方送货顺序或材料编号标示不明、不符合送货清单约定，导致甲方窝工、挑货损失的，由乙方赔偿甲方一切损失，并有权因乙方违约终止合同。

8.2 对本合同所采购的物资，甲方有权邀请当地有关质量监督管理部门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证书，发现乙方所供物资不符合要求，甲方向乙方提出索赔，乙方应予以接受。

8.3 本合同所采购的物资，在规定质量保证期限内甲方向乙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下列条款向甲方赔偿：

(1) 同意甲方拒收物资，并把被拒收物资的预付货款返还甲方。

(2) 承担退货过程中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费用、运输和保险费、检验费、仓储和装卸费以及为保管和保护退货货物所需的其它费用。

(3) 根据物资的质量缺陷和受损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经双方协商同意降低物资价格。

(4) 更换或修理有缺陷的物资，以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和性能，乙方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承担甲方因此而造成的损失。同时相应延长被更换或修理物资的质量保证期。

8.4 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乙方应在 7 日内答复，如果在 7 日内未答复，视为乙方已接受该索赔，同时甲方保留进一步要求赔偿的权利。

8.5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在甲方向乙方支付结算货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乙方按合同价款（含增值税）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因乙方开具发票不及时给甲方造成无法及时认证、抵扣发票等情形的，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8.6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及时向甲方开具可以抵扣税款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因乙方开具的发票不规范、不合法或涉嫌虚开发票引起税务问题的，乙方应向甲方重新开具发票，并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8.7 乙方向甲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必须确保发票票面信息全部真实，相关物资品类、价款等内容与本合同相一致。因发票票面信息有误，导致发票不能抵扣税款或者被认定为虚开的，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8.8 未经甲方同意，如乙方单方面终止供货，除承担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未供货货款总额（含增值税）5% 的违约金。

9 不可抗力

9.1 不可抗力系指签约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及后果无法避免和克服的事件。任何一方由于受到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期限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

时间。

9.2 受阻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等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 14 日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同时，受阻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积极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

9.3 不可抗力事故影响持续 60 日以上，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或解除合同的协议。

9.4 本条款所定义的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对于经营状况严重恶化、安排不周及税收政策的调整等情形，无论严重程度如何，均不理解为不可抗力。

10 争议解决

遇争议问题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提交下列第 (2) 程序解决：

-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 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1 其他

11.1 本合同是双方合作的法律文件，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11.2 本合同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确定和变更合同实质性条件的会议纪要、往来信函、样品资料等。

11.3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即行生效，至双方履行完全部合同规定条款后失效。

11.4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五份，乙方执一份。

11.5 合同附件：

附件 1：计划采购物资清单；

附件 2：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3：廉洁协议书；

附件 4：物资验收及发料单；

附件 5：工程量计算表；

附件 6：物资月度结算书；

附件 7：技术要求。

甲方(盖章):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北京三汇能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021-61691997	电 话: 010-52408023
纳税人识别号: 9131000063126503X1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6666295220C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世纪大道 1568 号 27 层	纳税人身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纳税人 <input type="checkbox"/> 小规模纳税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 海六里支行	发票种类及税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增值税专用发票, 税率 <u>13%</u> ; <input type="checkbox"/> 增值税普通发票。
账号: 31001522917055435820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长兴路 16 号院 6 号楼 4 层 421
日 期: 20__年__月__日	开户银行: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丰台支行营 业部
	账号: 0201 0001 0300 0023 429
	日 期: 20__年__月__日

附件 1

计划采购物资清单

序号	物资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生产 厂家	计量 单位	数量	单价 (税前单价)	合价 (税前合价)	增值税		交货 时间	备注
										税率	税额		
1	直燃机系统	直燃机主 机型号 DG-24H	松下	大连	松下制冷 (大连) 有限公司	套	2	1264450	2528900	13%	328757	从 2020 年 9 月 25 日至 2020 年 10 月 30 日，具体 以甲方下 达“物资 采购订 单”为准。	
小计									2528900		328757		
价税合计		(大写)： <u>贰佰捌拾伍万柒仟陆佰伍拾柒元整；</u>				(小写)： <u>¥2857657 元</u>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廉 洁 协 议 书

甲方：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乙方： 北京三汇能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甲方就直燃机系统采购与乙方签订了物资采购合同，为了保证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做到廉洁自律，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保护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特订立本协议。

一、甲乙双方应当诚信履约，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工作人员应当做到：

2.1 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或收受赞助、回扣等好处费；

2.2 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

2.3 不得向乙方报销应由甲方或本人支付的费用；

2.4 不得向乙方索要或收受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用电器、高档办公用品；

2.5 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参加可能有碍合同正常履行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2.6 不得以考察、参观等名义参加乙方安排的旅游活动；

2.7 不得要求或接受乙方参加本人及家属的婚丧嫁娶；

2.8 不得要求或接受乙方为其家属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便利。

三、乙方应当做到：

3.1 通过正常途径展开相关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及本合同涉及的相关方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物质利益；

3.2 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及本合同涉及的相关方就材料设备供应、验收和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3.3 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及本合同涉及的相关方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3.4 不得为甲方及本合同涉及的相关方购置或长期无偿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家用电器、办公用品等物品；

四、甲方工作人员违反上述协议的，乙方应向甲方纪委单位举报。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或刁难。对有索贿受贿等违法行为的工作人员，甲方将交由甲方纪委处理，情节严重者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五、乙方违反本协议的，甲方将乙方列入甲方《不良行为供应商名录》，乙方二年

内不得参与甲方组织的任何招标活动，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乙方采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甲方予以追缴，情节严重者报请司法机关处理。

六、本廉洁协议作为直燃机系统采购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协议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七、甲方纪检监察部门联系方式。

甲方联系电话：021-60796894； 纪检邮箱：cceedzs.jw@cscec.com。

甲方（盖章）：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北京三汇能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日 期：20_年_月_日	日 期：20_年_月_日

附件 4

物资验收及发料单

	中国建筑 管理表格							
	物资验收及发料单				表格编号			
					CCEEDZS-WZ-B0120			
工程名称								
供应方		名 称：河北恩菲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编号	(贴编码、盖项目章)		
		经办人：黎志						
序号	物资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需用数量	验收数量	发料数量	备注	
验收人会签								
领料单位		名 称：			项目经理	年 月 日		
		领料人： 年 月 日						
<p>备注：1. 物资负责人、专业工程师、质量负责人验收并会签；分包合同授权领料人参与验收并领料；项目部自用材料，由领用人签字；含安装的物资按商务审核完成的《工程量计算表》办理。</p> <p>2. 物资验收及发料单一式三份，买方项目部两份、供应方一份；办理月度结算时，供应方物资验收及发料单收回。</p>								

附件 5

工程量计算表

工程量计算表					
序号	工程部位	项目名称	单位	计算式	计算结果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施工技术员			商务经理		项目经理

附件6

		中国建筑 管理表格							表格编号 CCEEDZS-WZ-B0124		
		20 年 月份物资月度结算书									
工程名称					编号				单位: 元		
序号	收料日期	物资验收及发料单编号	物资名称	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结算价款		增值税		备注
							税前单价	税前合价	税率	税额	
小 计:											
累计(含本次)结算价款(小写): ￥				本月价税合计大写:					小写: ￥		
物资结算办理应做到月结月清。以上结算内容为卖方自 年 月 16 日至 年 月 15 日期间与买方项目部发生的所有进场物资业务, 累计物资验收及发料单张, 共收回物资验收及发料单 张, 在此期间未收回的物资验收及发料单作废。以上内容必须打印, 手写无效。											
卖 方					买 方						
供应商名称: 盖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项 目 部	物资负责人					年 月 日
						商务负责人					年 月 日
						项目经理					年 月 日
备注	1 此结算书一式四份, 卖方一份, 买方项目部、分公司物资管理部、财务各一份, 每月 25 日前未按时上报公司物资管理部的结算不计入物资总结算。 2 卖方必须加盖与合同印章名称一致的印章。										

附件 7：技术要求

1. 直燃机一切运输、吊装及安装就位，且配套所有管道、阀门等附件的安装；
2. 冷温水泵及配套所有管道、阀门等附件的安装；
3. 冷却水泵及配套所有管道、阀门等附件的安装；
4. 分集水器及配套所有管道、阀门等附件的安装；
5. 定压补水泵及配套所有管道、阀门等附件的安装；
6. 软化水装置及配套所有管道、阀门等附件的安装；
7. 冷却塔（含附件）及配套所有管道、阀门等附件的安装；
8. 膨胀水箱、软化水箱及配套所有管道、阀门等附件的安装；
9. 配套直燃机及水泵等所有设备的全套自控联动系统及远程集中联动控制系统（即要求日后物业操作人员可在值班室内实现一键启停整套直燃机及配套系统、故障系统及故障报警系统的可视化及可追溯化的安装、调试及运行），预留相应的楼宇控制系统端口；
10. 直燃机及配套设备的所有配电系统（包含强弱电及控制联动）安装；
11. 机房标准化做法及实体成果展示，以现场最终验收效果及验收结论为合格通过；
12. 上述未尽事宜，按照以下原则执行：一切与直燃机及配套设备、零部件、附件的安装及运行调试、维护维修及保养保修的全部工作内容均在本次施工范围内。
13. 报价已包括但不限于协助出图及让设计院签认图纸、设备运输、安装，直燃机排污许可证等有关部门接洽等所有为完成该施工内容所必须发生的费用（直燃机安装乙方承诺方案为主体楼板不需要开洞，若开洞则开洞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不另外计算）